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8〕84号

关于江门市鑫佰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塑胶 制品生产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 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鑫佰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鑫佰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扩建塑胶制品生产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鑫佰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塑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新会区三江镇皮子村第一村民小组红门楼原厂区，全厂占地面积17943平方米，扩建项目年产PVC皮料31000吨，主要设备有：混合机8台、万马力机4台、扎轮机8台、挤出机4台、压延机4台、冷却机4台、卷取机4台、模温机36台。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不包括该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

环保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18-0413-01号）表明：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废矿物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经审核，你单位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建〔2016〕155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你单位扩建塑胶制品生产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三江镇建环局。